

實踐大學董事會第 20 屆第 9 次會議紀錄

時間：民國 109 年 11 月 12 日(星期四)下午 3 時

地點：本校 L 棟 2 樓校史館

主席：謝孟雄董事長

紀錄：陳秀珠

出席人員：謝孟雄董事長、方錫經董事、林高德董事、何景賢董事、歐晉德董事、
潘維剛董事、劉麗雲董事、謝文宜董事、王浩威董事、謝宗興監察人

列席人員：丁斌首校長、李昶嫻主任秘書、朱旭建總務長、黃玫音會計主任、葉
立仁投資小組召集人

壹、主席致詞

非常感謝各位董事及監察人在百忙中撥冗參加會議，今天的會議出席人數已
達法定開會人數，現在宣佈會議開始。

貳、報告前次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

前次會議(109 年 7 月 2 日第 20 屆第 8 次董事會議)決議事項執行情形報告

提案一：審議董事會 109 學年度預算案。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24 日以臺教會(二)字第 1090108738 號函同
意備查。

提案二：審議本校 109 學年度經費收支總預算案。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24 日以臺教會(二)字第 1090108738 號函同
意備查。

提案三：審議附屬機構 PRAXES 品牌概念店 109 學年度經費收支預算案。

執行情形：業經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24 日以臺教會(二)字第 1090108738 號函同
意備查。

提案四：擬由本校歷年累積賸餘款提撥新台幣 4 千萬元至「實踐大學發展基金」
提請審議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提案五：審議本校 110 學年度增設調整系所學位學程及招生名額調整案。

執行情形：本校 110 學年度招生總量業經教育部 109 年 8 月 24 日臺教高(四)字第
1090120308 號函核定，增設調整院系所學位學程說明如下：1. 時尚與
媒體設計研究所碩士班裁撤。2. 工業產品設計學系、資訊科技與管理學
系碩士在職專班停招。3. 企業管理學系企業管理組、國際經營與貿易學
系進修學士班停招。4. 國際商務與智慧行銷學士學位學程增設緩議。5.
招生名額總量教育部核准：台北校區共 2,056 名；高雄校區共 1,357 名。

提案六：審議本校「107-111 學年度中程校務發展計畫」滾動修正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提案七：審議本校約僱行政人員敘薪標準表修正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自 109 年 8 月 1 日生效。

提案八：審議新訂本校「教職員工津貼發放辦法」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7 月 2 日董事會通過後施行。

提案九：審議新訂本校「教職員工津貼發放標準表」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審議 108 年度「為弱勢學生募款」活動所得財物使用情形案。

執行情形：已於 109 年 7 月 28 日獲台北市政府社會局以北市團字第 1093123095 號函准予備查在案。

提案十一：審議本校組織規程附表「各學院、學系及研究所暨學位學程設置表」(109 學年度)修正案。

執行情形：已獲教育部 109 年 7 月 23 日臺教高(一)字第 1090102451 號函核定。

提案十二：審議本校「內部控制制度」部分修正案。

執行情形：已依決議執行。

提案十三：擬請同意銷毀本校 86 至 90 學年度已屆滿保存年限之會計憑證及會計月報表，提請審議案。

執行情形：於 109 年 7 月 15 日以實會字第 1090006930 號函報教育部，教育部於 109 年 8 月 11 日以臺教會(二)字第 1090116363 號函同意辦理，臺北校區於 109 年 8 月 27 日完成憑證載運、銷毀作業，高雄校區於 109 年 11 月 6 日完成憑證銷毀作業。

主席裁示：以上 13 個提案之執行情形報告均洽悉，准予備查。

參、報告事項

丁斌首校長：校務報告(略)

朱旭建總務長：臺北校區興建第三宿舍進度報告(略)

黃攻音會計主任：財務報告(略)

投資管理小組葉立仁召集人：投資盈虧報告(略)

主席裁示：

丁校長新上任校長至今 104 天，南北奔波，事必躬親，幸好他還年輕，

身體好，有活力，有衝勁，我願意陪著他一起來解決問題，相信學校一定可以很快步上正軌，進步再進步。

肆、討論事項

提案一：108 學年度董事會暨本校決算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受託查核本校 108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報告書，提請 同意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108 學年度本校附屬機構「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決算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國富浩華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受託查核本校附屬機構「實踐大學 PRAXES 品牌概念店」108 學年度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報告書，提請 同意備查。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五：本校 108 學年度全校總財產清冊，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本校校園部分空間出租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七：擬訂定本校福利互助委員會正副幹事津貼核發標準，提請 審議。

決 議：同意「幹事」每月支給 3,500 元津貼，「副幹事」每月支給 2,000 元津貼，並追溯自 109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提案八：110 年度「為弱勢學生募款」公益募款申請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九：本校民生學院社會工作學系申請辦理「新北市政府補助民間單位辦理新北市社區培力育成中心」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本校「組織規程」修正第 2、6、8、12、13、15、16、18、20、21、22、23、30 條，刪除第 12 條之 1、16 條之 1，新增第 13 條之 1 條文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決 議：照案通過。

伍、臨時動議(無)

陸、散會(下午 5 時 3 分)

「實踐大學組織規程」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大學校本部(亦稱<u>臺北校區</u>)設於<u>臺北市中山區大直街七十號</u>，另設<u>高雄校區</u>於<u>高雄市內門區內南里大學路二〇〇號</u>。</p>	<p>第二條 本大學校本部設於<u>臺北市大直街七十號</u>，另設<u>台北文山、高雄內門二校區</u>(分別簡稱<u>文山、高雄校區</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本部增(亦稱<u>臺北校區</u>)，地址增<u>中山區</u>。 2.台北文山校區實際不存在，故刪。 3.高雄內門校區修正為<u>高雄校區</u>，並增設於<u>高雄市內門區內南里大學路二〇〇號</u>。
<p>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序由<u>臺北校區</u>副校長、<u>國際暨兩岸事務</u>副校長、<u>派駐高雄校區</u>副校長、<u>教務長</u>代理校長職務。</p>	<p>第六條 校長因故出缺或無法視事時，依序由校本部資深副校長、<u>校本部</u>副校長、<u>派駐高雄校區</u>副校長、<u>教務長</u>代理校長職務。</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校本部修正為<u>臺北校區</u>。 2.增「<u>國際暨兩岸事務</u>」。
<p>第八條 本大學設<u>教務、入學服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暨資訊、國際事務</u>七處，<u>分別</u>置<u>教務長、處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國際長</u>各一人，分別主持<u>教務、入學服務暨招生、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暨資訊、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宜</u>。<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處長、總務長</u>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u>研發長</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u>圖資長</u>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u>國際長</u>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前項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本規程第四條所定業務需求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u>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u>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副處長、副總</u></p>	<p>第八條 本大學設<u>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暨資訊、國際事務</u>六處，置<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總務長、研發長、圖資長、國際長</u>各一人，分別主持<u>教務、學生事務、總務、研究發展、圖書暨資訊、國際暨兩岸教育交流事宜</u>。<u>教務長、學生事務長</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總務長</u>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u>研發長</u>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u>圖資長</u>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u>國際長</u>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前項各一級行政單位符合本規程第四條所定業務需求認定基準，得置副主管一人。<u>副教務長、副學生事務長</u>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u>副總務長</u>由校</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u>入學服務處</u>，共七處。 2.入學服務處置處長，其聘任資格與總務長同，主掌入學服務暨招生事務。 3.符合所定業務需求認定基準，得置副處長，其聘任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副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副圖資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副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副研發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副圖資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副國際長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資格與副總務長同。</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u>共同課程委員會</u>，負責<u>通識教育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等事項</u>。置<u>主任委員</u>，須具教授資格；下設<u>通識教育一中心、通識教育二中心</u>，掌理<u>通識教育人文、社會、自然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u>；<u>語言一中心、語言二中心</u>，掌理<u>語言教學、語言活動與競賽</u>；<u>體育一、二室</u>，掌理<u>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體育場館設備之管理</u>，並依<u>功能性分設教學研究組、活動競賽組及場地設備組</u>。各中心及各室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p> <p>共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p>第十二條 本大學設<u>博雅學部</u>，負責<u>通識教育之教學、研究與推廣服務相關事宜</u>。置<u>學部主任一人</u>，須具教授資格；<u>符合本規程第四條所定業務需求認定基準</u>，得置<u>副學部主任一人</u>，須具<u>副教授以上資格</u>。學部主任、副學部主任之<u>遴選、任期、續聘及免兼</u>準用第十條之規定。另置<u>教師、職員若干人</u>。教師分屬<u>人文、社會、自然、外語(各分一、二組)</u>，分別負責校本部與高雄校區<u>人文、社會、自然、外語各學科之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和相關行政工作</u>，各置召集人一人，由學部主任薦請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p> <p>博雅學部下設<u>語言一中心、語言二中心</u>，掌理<u>語言教學、語言活動與競賽</u>，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p> <p>博雅學部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博雅學部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除原掌理之教學研究業務外，另併入原第十二條之一之體育教學業務。 2.共同課程委員會下設通識教育一、二中心，語言一、二中心及體育一、二室。 3.共同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另定。
<p>第十二條之一 (刪除)</p>	<p>第十二條之一 本大學設<u>體育教育委員會</u>，負責<u>推動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競技運動</u>，並審議體育</p>	<p>本條業務併入第十二條由共同課程委員會統籌辦理，故刪除。</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u>教學發展目標。置主任委員一人，須具教授資格；下設體育一、二室，掌理體育教學、體育活動與競技運動，各置主任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體育教師兼任，置體育教師及運動教練若干人，並依功能性分設教學研究組、活動競賽組及場地設備組。</u></p> <p><u>體育教育委員會及體育室之設置辦法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p>	
<p>第十三條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教學發展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課務一組、註冊課務二組、教學發展一中心、教學發展二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教學發展一、二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組長、主任及職員，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第十三條 教務處掌理註冊、課務、<u>招生</u>及其他教務事項。分設註冊課務一組、註冊課務二組、<u>入學服務一中心、入學服務二中心</u>、教學發展一中心、教學發展二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或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教學發展一、二中心之設置辦法另定。組長、主任及職員，均由校長任用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招生業務移入第十三條之一，新設一級行政單位「入學服務處」掌理。 2.掌理業務增教學發展。 3.入學服務一中心、入學服務二中心改由第十三條之一新設一級行政單位「入學服務處」分設。
<p>第十三條之一 <u>入學服務處掌理招生及入學考試相關事項。分設入學服務一中心、入學服務二中心。各中心置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本條新增。 2.入學服務處為新設一級行政單位，專職招生及入學考試相關業務。 3.分設入學服務一、二中心。
<p>第十五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採購、出納、營繕、保管、警衛、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一組、事務二組、出納組、營繕一組、營繕二組、環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第十五條 總務處掌理文書、事務、採購、出納、營繕、保管、警衛、環境保護暨勞工安全衛生及其他總務事項。分設文書組、事務一組、事務二組、出納組、<u>保管組</u>、營繕一組、營繕二組、環安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精簡組織，保管組廢除，原掌業務改由營繕一、二組負責。</p>
<p>第十六條 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研究推展、產學服務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分設校</p>	<p>第十六條 研究發展處掌理校務發展計畫、學術研究推展、產學服務及其他研究發展事項。分設校</p>	<p>精簡組織，第十六條之一校務研究辦公室廢除，原掌業務改由本條校務發展組負</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務研究暨發展組、學術推廣一組、學術推廣二組、產學服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務發展組、學術推廣一組、學術推廣二組、產學服務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責，故將該組改名為校務研究暨發展組，以符其實。</p>
<p>第十六條之一 (刪除)</p>	<p>第十六條之一 <u>本大學設校務研究辦公室，負責規劃訂定校務發展執行策略，建立以證據為導向之學生學習成效評估及提升機制等事宜。置總督導一人，由校長指定之副校長兼任，並置主任、副主任各一人，綜理辦公室有關業務，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兼任，並置職員若干人，由校長任用之。</u></p> <p><u>校務研究辦公室之設置要點另定，經校務會議通過，報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u></p>	<p>精簡組織，校務研究辦公室廢除，原掌業務改由第十六條校務研究暨發展組負責，故本條刪除。</p>
<p>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推廣教育部，掌理推廣教育、<u>人工智慧教學產學服務</u>及育成企業創新服務業務。置推廣教育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分設推廣企劃組、<u>人工智慧創新組</u>、創新育成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第十八條 本大學設推廣教育部，掌理<u>校本部</u>推廣教育及育成企業創新服務業務。置推廣教育長一人，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研究人員兼任或由職員擔任。分設推廣企劃組、創新育成中心。各組、中心置組長、主任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1.擴大推廣教育部業務經營範圍不設限校本部，故刪校本部3字。 2.增掌人工智慧教學產學服務業務，故增設人工智慧創新組。</p>
<p>第二十條 圖書暨資訊處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出版，規劃、執行、推廣電腦並提供資訊服務事項。分設採編暨出版組、典閱組、<u>圖書服務組</u>、<u>資訊服務一組</u>、<u>資訊服務二組</u>、系統一組、系統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第二十條 圖書暨資訊處掌理教學研究資料蒐集出版，規劃、執行、推廣電腦並提供資訊服務事項。分設採編暨出版組、典閱組、<u>行政一組</u>、<u>行政二組</u>、系統一組、系統二組、<u>網路一組</u>、<u>網路二組</u>。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p>	<p>1.精簡組織，原設行政一組、行政二組、網路一組、網路二組合併為資訊服務一組、資訊服務二組。 2.增設圖書服務組。</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辦理秘書及公關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師兼任。視需要得分設秘書一</p>	<p>第二十一條 本大學設秘書室，辦理秘書及公關事務。置主任秘書一人，由校長聘請副教授以上教</p>	<p>精簡組織，原設秘書四組裁撤，其掌理之業務劃歸秘書三組掌理。</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組、秘書二組、秘書三組、公關一組及公關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師兼任。視需要得分設秘書一組、秘書二組、秘書三組、 <u>秘書四組</u> 、公關一組及公關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任用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 <u>財務處</u> ，依法辦理經費收支之預算、決算及審核、帳務等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務。置 <u>財務長</u> 一人。視需要得設會計一組及會計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	第二十二條 本大學設 <u>會計室</u> ，依法辦理經費收支之預算、決算及審核、帳務等歲計、會計及兼辦統計事務。置 <u>會計主任</u> 一人。視需要得設會計一組及會計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	原會計室更名為財務處，會計主任更名為財務長。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人力資源處，依法辦理人事服務與人力發展相關事務。置 <u>人力資源長</u> 一人。視需要得設人資一組及人資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	第二十三條 本大學設人力資源室，依法辦理人事管理相關事務。置 <u>主任</u> 一人。視需要得設人資一組及人資二組，各組置組長一人及職員若干人，均由校長依有關法令之規定聘(派)任之。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原人力資源室更名為人力資源處，主任更名為人力資源長。 2.掌理之業務修正為人事服務與人力發展相關事務，以期發揮更大之功能。
<p>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p> <p>(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u>入學服務處處長</u>、推廣教育長、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u>財務長</u>、人力資源長、圖資長、副圖資長、國際長、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校區主任、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u>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入學服務處</u></p>	<p>第三十條 本大學設下列會議：</p> <p>(一)行政會議：以校長、副校長、教務長、副教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總務長、副總務長、研發長、副研發長、推廣教育長、主任秘書、軍訓室主任、<u>會計主任</u>、<u>人力資源室主任</u>、圖資長、副圖資長、國際長、<u>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及主任</u>、推廣教育部高雄中心主任、校區主任及校區主任秘書、各學院院長及副院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u>學部主任及副學部主任</u>組織之。校長為主席，討論重要行政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二)教務會議：以教務長、副教務長、各學院院長、<u>學部主任及</u></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增入學服務處處長。 2.會計主任更名為財務長。 3.人力資源室主任更名為人力資源長。 4.刪校務研究辦公室總督導及主任。 5.刪校區主任秘書。 6.學部主任及副學部主任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 7.增入學服務處處長。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處長、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圖資長、副圖資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語言一、二中心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及主任、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u>必要時得邀請國際事務處相關人員出席。</u>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事務處各組、室、中心組長及主任、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出席，並得請有關之導師及學生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四)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每學系一人)組織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院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得決議下設院主管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織之，由院長擔任主席，議決例行性院務或具時效性而不及開院務會議之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應報院務會議備查；院務會議視需要並得決議設各種工作小組推動院務會議所</p>	<p>副學部主任、圖資長、副圖資長、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語言一、二中心主任、體育一、二室主任、教務處各組、中心組長及主任、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教務長為主席，討論有關教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三)學生事務會議：以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各學院院長、學生事務處各組、室、中心組長及主任、出席校務會議之學生代表組織之，必要時得邀請相關學系主任、研究所所長出席，並得請有關之導師及學生列席。學生事務長為主席，討論學生事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四)學院院務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教師代表(每學系一人)組織之。由院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院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院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院務會議得決議下設院主管會議，以院長、副院長、所屬各學系主任、各研究所所長及各研究中心主任組織之，由院長擔任主席，議決例行性院務或具時效性而不及開院務會議之行政事務，相關決議應報院務會議備查；院務會議視需要並得決議設各種工作小組推動院務會議所</p>	<p>8.學部主任及副學部主任修正為共同課程委員會主任委員。</p> <p>9.教務會議如有個案涉及國際事務處掌理之業務，應請國際事務處相關人員與會，故增列「必要時得邀請國際事務處相關人員出席。」</p>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交議之各項專案計畫。</p> <p>(五)學系所務會議：以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本學系所專任教師組織之。由學系所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系所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系所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u>臺北校區</u>學生代表二人、高雄校區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p>	<p>交議之各項專案計畫。</p> <p>(五)學系所務會議：以學系所主任、所長及本學系所專任教師組織之。由學系所主任、所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本學系所教學、研究、推廣服務及其他有關系所務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六)總務會議：以總務長、副總務長、學生事務長、副學生事務長、<u>校本部</u>學生代表二人、高雄校區學生代表一人組織之。由總務長召集並擔任主席，討論有關總務之重要事項。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p> <p>必要時得設其他會議，其任務及組成方式另定之。</p>	<p>10.校本部修正為「臺北校區」。</p>